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25號

原　　告　朱紹綱

被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李淑卿